

## 辽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志忠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据辽阳市消息，辽宁省辽阳市检察院中共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刘志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被审查和调查。据称刘志忠主动投案。

刘志忠是辽阳市政法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之一。他为了升官发财，出卖自己的良知，积极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恶首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迫害法轮功，与中共政法委、“610”、公安、法院共同制造冤假错案，把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送入监狱。

中共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迫害法轮功以来，刘志忠一直担任辽阳市、区、县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据明慧网报导统计，仅从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辽阳市就有22名法轮功学员被辽阳市检察院非法起诉、判刑。作为时任辽阳市检察院中共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的刘志忠，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刘志忠，男，汉族，一九六三年三月出生，辽宁灯塔人，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辽阳市检察院检察员、辽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辽阳市铍子石门地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二零零二年十月任辽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二零零六年二月任辽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二零二一年八月因违纪降为四级调研员。

下面是刘志忠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份罪恶：

### （一）丛中笑被辽阳市文圣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判刑三年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丛中笑，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在辽阳街上发法轮功真相光盘时，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遭警察绑架、殴打、非法抄家，被打掉三颗牙。丛中笑被非法关押在辽阳石嘴子看守所，被辽阳

市文圣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丛中笑被辽阳市文圣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丛中笑，男，今年五十二岁，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第一批MBA硕士研究生，曾任大学讲师，一九九九年七月前任大连北大车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六年。他为人谦和善良、平易近人、能力强业务精，为公认的好人。中共打压法轮功，他为了不给单位带来麻烦，主动辞职，那时他三十多岁。他曾两次被非法判刑六年，在沈阳监狱他曾被绑在死刑床上遭受精神侮辱和肉体摧残，被关禁闭室五个月。

### （二）辽宁辽阳县八十岁退休医生马坤芳被枉判三年半

马坤芳老太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被辽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入室绑架，当晚被“取保候审”回家；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被辽阳市灯塔市法院非法庭审，被枉判三年半。家属已上诉。

### （三）辽阳市于永满被构陷到检察院 在看守所被迫害致死

辽宁省辽阳市六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于永满，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被绑架，非法关押在辽阳市看守所，于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离世，看守所方面没有给出明确说法，只是说“突发疾病”。于永满本人生前身体健康，被绑架之前每天都会骑车或步行出门讲法轮功真相。

二月二十九日（周六）下午来自大连市的六名法医，对于永满的遗体进行了尸检，期间有两名家属

全程陪同。于永满身体上没有明显外伤，但是主刀法医发现于永满有一根肋骨骨裂，肺部也有撕裂伤痕。上述信息已记录在尸检报告上。家属怀疑于永满生前在辽阳市看守所内受到殴打等迫害。

在辽阳市看守所，于永满由被非法行政拘留转为非法刑拘，中共警察的说法是“家里有锅（接收新唐人电视台卫星锅）”。据悉，警察图谋让于永满指证刘英给邸少群安锅，收看新唐人电视，制造冤案。

于永满、邸少群和刘英三人被不法警察分别构陷到检察院。于永满于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被迫害离世，原因待查。

### （四）大连市八名法轮功学员参与插播 四人被迫害致死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大连法轮功学员在辽阳县有线电视成功的插播了《九评共产党》一小时三十分。电视插播震惊了中共当局，被列为一级大案。中共前政法委书记罗干亲自坐镇辽宁，而前党魁江泽民下令对插播人员‘杀无赦’，在辽宁省公安厅厅长李文喜亲自督战下，公安、国保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蹲坑、监听、盘查、动用大量资金收买恶人充当特务。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参与插播的法轮功学员陈明慧、吕开利、张伟、杨本亮、（接下文）



于永满



## 大陆媒体人揭被迫造假

“我这一年到头说过几句人话？”“在央视不能表达自己的主观感受。如果表达了会受到限制，被谈话，被约束。很多人无法想象，戏曲也有种种限制。”央视戏曲节目主持人白燕升的这些话，也是很多大陆媒体人的心声。

曾在党媒《人民日报》麾下《人民论坛》做过副主编的邱明伟先生揭示出这样的事实：记者、编辑常常被迫造假。用一个造假记者的话说：“不造假就没有饭吃。”

江泽民于1999年7月迫害法轮功，中共为诋毁法轮功，炮制大量假新闻。1999年7月20日以后的6个月内，中共报刊在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蔑报道，超过30万篇。其中“1400例”播报率最高，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呢？仅举几例。

###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

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练法轮功练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

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学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 ■ “井架上吊案”真相

李友林，原是吉林省东辽县安恕镇的农民，搬到辽源市后，以修车为生。因为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周围人都知道，他没练过法轮功。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给予抚恤，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像。然而，法轮功学员是不喝酒的。当地公安部门当时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像中露出破绽。◇

## 天安门自焚伪案 漏洞百出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泽民集团动用整部国家机器开始迫害法轮功，不断制造假新闻，激发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这些假新闻中，荼毒世人最严重者，莫过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炮制的“天安门自焚事件”。

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摄氏度以上，“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是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完好无损。在他喊出那句似是而非的口号之前，警察手中的灭火毯却在他头上悠闲地摇晃很久，没有丝毫灭火的急迫。（如图）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接上文）杨春玲、曹玉珍（枝）、朱本富、孙敬美等人先后都被绑架，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辽阳市检察院对杨春玲、杨本亮、吕开力、张伟等非法下批准逮捕令。

其中：杨春玲、朱本富和孙敬美夫妻分别被判刑七年，曹玉珍（杨春玲的婆婆）被判九年，吕开利、张伟分别被判十年，杨本亮（杨春玲的丈夫）被判十一年。他们在监狱关押期间，均遭到酷刑折磨。其中，杨春玲、孙敬美、朱本富、张伟被迫害含冤离世；吕开利被迫害致残，近期又被大连市公安绑架，面临非法审判；

曹玉珍被迫害致卧床不能自理，杨本亮出狱后一直在家护理老母亲曹玉珍。

善恶到头终有报。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刘志忠一直担任辽阳市、区、县级检察院的副检察长，刘志忠参与迫害法轮功自食恶果，等待他的是更严厉的天惩。据明慧网《迫害法轮功19年间逾两万人遭恶报》统计，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整整十九年中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有20784人。其中，检察院、法院、监狱系统遭恶报989人。◇

## 辽阳简讯

辽阳法轮功学员刘爱华一审被非法判刑三年，目前在上诉

辽宁省辽阳法轮功学员刘爱华于2021年1月12日被非法抄家，一审被辽阳灯塔市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目前在上诉中，卷宗转到了辽阳市中级法院，

辽宁省辽阳市学员任凤芹一审被非法判刑两年，现上诉中

辽宁省辽阳市学员任凤芹于2021年1月12日被绑架，一审被辽阳灯塔市人民法院非法判两年，目前在上诉中，卷宗转到了辽阳市中级法院。◇